

公司法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GT Steel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
的
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

(根據 2017 年 6 月 21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1. 本公司名稱為 **GT Steel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的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3. 在本大綱下列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但不限於：
 - (a) 於其所有分公司行使及履行控股公司的一切職能，並協調任何不論在何處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的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為其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集團的政策及行政事宜；
 - (b) 作為一家投資公司行事，並就此根據任何條款（不論是否有條件或絕對），透過最初認購、招標、購買、交換、包銷、加入財團或任何其他方式認購、收購、持有、處置、出售、處理或買賣由任何不論在何處註冊成立的公司或任何政府、主權、管治者、專員、公共機構或部門（最高級、市政級、地方級或其他級別）所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票、債權證、債股、年金、票據、按揭、債券、債務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商品（不論是否繳足），並遵守催繳要求。
4. 在本大綱下列條文的規限下，根據公司法（經修訂）第 27(2)條的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一切職能（與是否符合任何公司利益無關）。
5. 除非已取得正式執照，否則本大綱不允許本公司經營須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取得執照之業務。
6. 本公司不可於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除促進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之業務者外；但本條款不應被詮釋為禁止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促成及訂立合約及在開曼群島行使一切對其於開曼群島以外的地區經營業務所必要的權力。
7. 各股東之責任以該股東所持股份不時未繳付之款額為限。

8. 本公司之股本為 50,000,000 港元，分為 5,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為 0.01 港元的普通股，而本公司在法律允許之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須受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且有權發行其任何部分的原本、贖回或增加股本（無論是否具有或不具有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限於任何權利的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發行條件另行明文宣佈外，每次發行之股份（無論是否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之權利。
9.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所載之權力取消於開曼群島的註冊，並以存續的方式於另一司法管轄區進行註冊。

公司法（修訂本）

股份有限公司

GT Steel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

的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經日期為 2017 年 11 月 2 日的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自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起生效，於 2017 年 11 月 17 日起生效）

目錄

標題	細則編號
表 A	1
詮釋	2
股本	3
更改股本	4-7
股份權利	8-9
權利變動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沒收股份	34-42
股東名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轉讓	46-51
股份過戶	52-54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告	59-60
股東大會議程	61-65
表決	66-74
委任代表	75-80
法團由代表代其行事	81
股東書面決議案	82
董事會	83
董事退任	84-85
喪失董事資格	86
執行董事	87-88
替任董事	89-92
董事袍金及開支	93-96
董事權益	97-100
董事會的一般權力	101-106
借貸權力	107-110
董事會會議議事程序	111-120
經理	121-123
高級人員	124-127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128
會議記錄	129
印章	130
文件認證	131
文件銷毀	132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3-142
儲備	143
撥充資本	144-145
認購權儲備	146
會計記錄	147-151

審核	152-157
通告	158-160
簽署	161
清盤	162-163
彌償保證	164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公司名稱	165
資料	166

公司法（修訂本）
股份有限公司

GT Steel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

的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經日期為 2017 年 11 月 2 日的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自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起生效，於 2017 年 11 月 17 日起生效）

表 A

1. 公司法（修訂本）附表內表 A 所載的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詮釋

2. (1) 於本細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表左欄的詞彙分別具有右欄中對應的涵義。

詞彙

涵義

「細則」

指現有形式的細則或不時經補充或修訂或取代的細則。

「核數師」

指本公司不時委任的核數師，且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

「董事會」或「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本公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議的董事。

「營業日」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於香港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為免生疑問，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

類似事件而暫停於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就本細則而言，該日將計作營業日。

「股本」

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足日」

就通告的期限而言，指不包括發出或視為發出通告的日期及通告事項發生或生效日期的期間。

「結算所」

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管轄區法律認可的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

就任何董事而言，將具有經不時修訂之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界定之相同涵義，惟就細則第 100 條而言，倘董事會將予批准之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則該詞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之相同涵義。

附錄 3
第 4(1)條

「本公司」

指 GT Steel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

「有管轄權的監管當局」

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的有管轄權的監管當局。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

分別包括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且該證券交易所將此次上市或報價視為本公司股份的首次上市或報價。

「港元」及「\$」

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總部」

指董事可不時確定作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辦事處。

「法例」	指開曼群島法例第 22 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律，經合併及修訂）。
「股東」	指不時妥為登記的本公司股本份額的持有人。
「月」	指曆月。
「通告」	除另行特別指明外均指書面通告，在本細則中將進一步界定。
「辦事處」	指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普通決議案」	指由當時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在股東為法團的情況下由其獲妥為授權代表，或在允許代表投票的情況下由代表，在已根據細則第 59 條妥為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繳足」	指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股東名冊」	指於開曼群島境內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地方保存的股東名冊總冊及（倘適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登記處」	指就任何股本類別而言，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就該股本類別保存股東名冊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行指定）交存以備登記及登記該類股本轉讓文書或其他所有權文件的地方。
「印章」	指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地方使用的法團印章或本公司的任何一個或多個複本印章（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指董事會指定履行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個人、商號或法團，包括任何助理、副職、臨時或代理秘書。

「特別決議案」 指由當時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在股東為法團的情況下由其獲妥為授權的代表，或在允許代表投票的情況下由代表，在已根據細則第 59 條妥為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凡本細則或法規明文規定為任何目的需要普通決議案的，特別決議案就該些目的亦屬有效。

「法規」 指法例及當時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及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的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的每項其他法例。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 指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10% 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的人士。

「年」 指曆年。

(2) 除以下解釋與相關主題或文意中的內容相抵觸外，本細則中：

- (a) 意指單數的詞彙亦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 (b) 意指一種性別的詞彙亦包括兩性及中性；
- (c) 意指人士的詞彙包括公司、聯營組織及團體（無論是否為法團）；
- (d) 詞彙：
 - (i) 「可」須解釋為允許；
 - (ii) 「須」或「將」須解釋為必須；

- (e) 除表明相反意圖以外，「書面」一詞須解釋為包括列印、平板印刷、影印及以有形方式顯示詞句或數字的其他模式，包括以電子螢幕方式顯示，惟相關文件或通告的送達方式與股東的選擇均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
- (f) 凡提述任何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定條文須解釋為提及其當時有效的任何法定修改或重定；
- (g) 除上文所述外，法規中的詞彙及表述若非與文意主題相抵觸，須具有本細則中界定的涵義；
- (h) 凡提述簽立的文件包括提述以親筆簽立、加蓋印章或電子簽名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立的文件，凡提述通告或文件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介中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及無論是否具有實體的可見資料；
- (i)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 年）第 8 條（經不時修訂）倘施加此等細則所載以外的責任或規定，則此條法例將不適用於此等細則。

股本

3. (1) 本公司股本於本細則生效日期分為每股面值為 0.01 港元的股份。
- (2) 在法例、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須由董事會根據及遵照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方式行使，而就法例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根據法例可就此授權作此用途從資本或任何其他賬目或資本中撥付款項購買其股份。
- (3)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當局的規則及法規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擬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事宜提供財務幫助。
- (4) 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更改股本

4. 本公司可根據法例不時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變更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 (a) 按決議案訂明的金額增加本公司資本及按決議案訂明的數量拆分股份；
 - (b) 將本公司所有或任何資本合併及分為多於現有股份數量的股份；
 - (c) 將本公司股份分為若干類別，及在不損害先前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任何特殊權利的情況下，分別賦予其任何優先、遞延、限制性或特殊權利、特權、條件或在本公司未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任何有關決定的情況下可由董事作出的限制，惟如本公司發行的股份不附帶表決權，則「無表決權」一詞應出現在有關股份的名稱中；如股本包括具有不同表決權的股份，各股份類別的名稱中（除附帶最優先表決權的股份外）還必須包括「限制表決」或「有限表決」等詞彙；
 - (d) 將本公司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細分為少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中設定數量的股份（但受法例規限），且可透過有關決議案確定，在該細分後股份持有人之間，一份或多份股份享有本公司有權賦予未發行或新股的任何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受到相對其他股份的限制；及
 - (e) 註銷在決議案通過之日任何人士尚未收取或未同意收取的任何股份，並按經註銷的股份金額削減其股本或在無面值股份的情況下，減少分拆本公司資本所得的股份數量。
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處理按上一條細則合併及拆分股份導致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在不損害上述條文一般性的原則下，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證書，或安排銷售代表零碎股份的股份，及按適當比率分配銷售的淨收益（減去該銷售開支之後）予有權獲得零碎股的股東。為此，董事會可授權一些人士將代表零碎股份的股份轉讓予他們的購買方，或決議為著本公司的利益而將該等淨收益支付予本公司。相關購買方不必理會購買資金的使用，其股份所有權亦不受銷售程序中任何違規或無效性的影響。
6. 經法律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後，本公司可不時透過特別決議案以法律允許的任何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股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7. 除非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行規定，透過創設新股籌集的任何資本須被視為猶如其構成本公司原始資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須受本細則中關於支付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傳轉、充公、留置、註銷、交還、表決及其他的條文規限。

股份權利

8. (1) 在法例及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規定及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之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決定發行具備或附有該等權利或限制（不論是否關於股息、投票權、資本退還或其他）之本公司任何股份（不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之一部分）。
- (2) 受法例條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授予任何股份持有人的或賦予任何股份類別的任何特殊權利規限，股份可按其可能須或按本公司或持有人的選擇須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包括從資本產生）贖回的條款發行。

附錄 3
第 6(1)條

9. 如本公司為贖回而購買可贖回股份，無論是一般購買抑或針對特定購買，未透過市場或投標作出的購買須受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限制。如透過投標購買，則須向所有股東提供投標機會。

附錄 3
第 8(1)條
第 8(2)條

權利變動

10. 受法例規限並在不損害細則第 8 條的情況下，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所附帶的所有或任何特殊權利（除該類別股份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外）可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處於清算狀態）透過持有不少於四分之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的持有人作出的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予以變更、修改或廢除。本細則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須變通適用於所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但：
- (a) 必要法定人數（延會除外）須由兩名持有或代表不少於該類已發行股份名義價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代表（若股東為法團，乃其獲正式授權的代表）構成，而在有關持有人出席的任何延會上，法定人數須由兩名持有人（若股東為法團，乃其獲正式授權的代表）親自或由代表（無論其持有的股份數量為何）出席構成；及

附錄 3
第 6(1)條

附錄 11B
第 2(1)條

附錄 3
第 6(2)條

(b) 該類別股份的每個持有人有權在表決中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11. 除該等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文規定外，授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特殊權利不得被視為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其他股份而變更、修改或廢除。

股份

12. (1) 在法例、本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及（在適用情況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規限下，及在不損害當其時隨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的任何特殊權利或限制的原則下，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始或任何增加資本的一部分）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以有關代價於有關時間向有關人士發售、分配、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但任何股份均不得折讓發行。當就股份作出或授予任何分配、發售、期權或處置時，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義務向股東或註冊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其他人士作出或提供任何分配、發售、期權或股份，而於該等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在缺乏登記表或其他特定手續的情況下，董事會認為上述行為會或可能屬非法或不切實可行。無論出於任何目的，因上述行為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成為或被當作獨立股東類別。
- (2) 董事會可發行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賦予持有人按董事會可不時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資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的權利。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法例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法例規限下，佣金可以支付現金或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或部分以現金而部分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方式支付。
14. 除非按法例規定，否則概無任何人士會因持有任何置於任何信託的股份而獲本公司確認，且本公司毋須或不須在任何方面對任何股份或股份的任何零碎部分的任何衡平、或有、日後或部分權益或（僅除細則或法例另有規定者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登記持有人的整體絕對權利除外）作出確認（即使已發出通告）。
15. 在法例及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

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放棄生效。

股票

16. 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或印上印章，並須指明數目及級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如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按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只有獲董事授權或由具備法定授權之合適高層職員簽署方可於股票上加蓋本公司印章。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惟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17. (1) 倘若干人士聯名持有股份，則本公司毋須就此發行一張以上的股票，而向該等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一位送交股票即屬足夠地向所有該等持有人送交股票。
- (2) 倘股份以兩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視為接收通告的人士，並在細則規定下，就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股份轉讓除外）而言，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8. 於配發股份後，作為股東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每位人士須有權免費就所有該等任何一類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上的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實際開支後就一股或多股股份獲發多張股票。
19. 股票須於法例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以較短者為準）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後的相關時限內發行。
20. (1)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即時作相應註銷，並向該等股份的承讓人發出新股票，其費用規定載於本細則(2)段。倘所放棄股票中所載股份的任何部分由轉讓人保留，則會由轉讓人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後，就餘下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
- (2) 上文(1)段所指費用應為不高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有關最高款額的數額，惟董事會可隨時就該費用釐定較低款額。

附錄 3
第 2(1)條

附錄 3
第 2(2)條

21. 倘股票遭損壞或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則於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低數額）後，並須符合有關證據及賠償保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適合的賠償保證時的成本或合理實付開支，及就損壞或塗污而言，向本公司遞交原有股票的條款（如有），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數目的新股票，惟倘已發出股份付款單，則不會發出新的股份付款單，以取代原已遺失者，除非董事並無合理疑問地信納原有股份付款單已遭銷毀。

留置權

22.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則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該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告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則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應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不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細則的規定。
23. 在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議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告（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議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議及通告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14)個足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24.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或解除存在留置權股份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而任何餘額須（在出售前股份中存在並非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的類似留置權規限下）支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所出售股份予買家。買家須登記為獲轉讓股份的持有人，且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催繳股款

25. 在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通告，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告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分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惟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的延後、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26. 催繳股款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的決議案時作出，並可按全數或以分期方式繳付。
27. 即使受催繳股款人士其後轉讓受催繳股款的股份，仍然對受催繳股款負有責任。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到期的分期付款或有關的其他款項。
28. 倘若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前或該日繳付催繳股款，則欠款股東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有關未繳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29. 於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付清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已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付款連同應計利息及開支（如有）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30.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細則，作為應計負債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記錄於股東名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及催繳通告已正式發給被起訴的股東，即屬證明被起訴股東名稱的足夠證據；且毋須證明獲委任作出催繳的董事，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負債具決定性的證據。
31.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面值或溢價或作為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及應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及倘並未支付，則細則規定的應用情況應為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告而成為到期應付。

32. 於發行股份時，董事會可就承配人或持有人需付的催繳股款及付款時間的差異作出安排。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收取股東願就所持股份墊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未付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此等預繳款項的利息（直到此等預繳款項成為當前應就所持股份繳付的款項為止）。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通告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的款項，除非於通告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的受催繳股款。預先支付的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的權利。

附錄 3
第 3(1)條

沒收股份

34. (1) 倘催繳股款於其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董事會可向到期應付的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通告：
- (a) 要求支付未繳付款額連同一切應計利息及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及
 - (b) 聲明倘該通告不獲遵從，則該等已催繳股款的股份須予沒收。
- (2) 如股東不依有關通告的要求辦理，則董事會其後隨時可通過決議案，在按該通告的要求繳款及就該款項支付應付利息前，將該通告所涉及的股份沒收，而該項沒收包括於沒收前就沒收股份已宣派而實際未獲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分紅。
35.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須向沒收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送呈沒收通告。發出通告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36.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須予沒收股份交回，及在該情況下，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提述包括交回。
37. 遭沒收的任何股份須視為本公司的財產，且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方式予以銷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有關人士，銷售、重新分配及出售前任何時候，該沒收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由董事會廢止。

38. 股份被沒收人士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該股東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在董事酌情要求下）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由沒收股份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有關支付，而不會扣除或扣減遭沒收股份的價值，惟本公司已獲支付全額的有關股份全部有關款項，則其責任亦告終止。就本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即使該時間尚未到來）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且該款項應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及應付，惟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支付其利息。
39. 董事或秘書宣佈股份於特定日期遭沒收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且該宣佈須（倘有必要由本公司簽立轉讓文件）構成股份的妥善所有權，且獲出售股份的人士須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而毋須理會代價（如有）的運用情況，其就該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沒收、銷售或出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倘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宣佈通告，及沒收事宜須於該日隨即記錄於股東名冊。發出通告或作出任何記錄方面有任何形式的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失效。
40. 即使已作出上述沒收，在任何遭沒收股份銷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前，董事會可隨時准許遭沒收股份按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收利息及就該股份已產生開支的條款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購回。
41. 沒收股份不應損及本公司對該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應付分期付款的權利。
42. 細則有關沒收的規定應適用於不支付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已成為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該等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告成為應付）的情況。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須存置一本或以上股東名冊，並於其內載入下列資料，即：
- (a) 各股東名稱及地址、其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就該等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的股款；

- (b) 各人士記入股東名冊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不再為股東的日期。

(2) 本公司可存置一本海外或本地或居於任何地方股東的其他分冊，而董事會於決定存置任何有關股東名冊及其存置所在的登記處時，可訂立或修訂有關規例。

44.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辦公時間內至少兩(2)個小時免費供股東查閱；或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的名冊所在其他地點，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 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該等較少金額，或（倘適用）於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 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該等待較少金額費用的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完整三十(30)日（由董事會釐定）。

附錄 11B
第 3(2)條

記錄日期

45. 受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規限，即使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亦然，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
- (a) 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
 - (b) 釐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股東的記錄日期。

股份轉讓

46. 在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

附錄 3
第 1(4)條

47. 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在認為適合的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不影響上一條細則的規定，在一般情況或在特殊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接受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件。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該等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確認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的任何股份。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未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的人士或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予僱員而其轉讓仍受限制的股份轉讓，此外，董事會並可（在不損及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多於四(4)位的聯名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的轉讓。

附錄 3
第 1(2)條
第 1(3)條

(2) 股本概不得轉讓予嬰兒或精神不健全的人士或喪失法律能力的人士。

(3) 在任何適用法例允許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總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總冊或其他分冊。倘作出任何轉移，要求作出轉移的股東須承擔轉移成本（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總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與分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註冊辦事處登記，而與總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總冊的其他地區登記。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細則的一般性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須支付的最高數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數額費用；

(b) 轉讓文件僅有關一類股份；

(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文件有權轉讓股份的憑證（及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

附錄 3
第 1(1)條

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法例存置總冊的其他地點或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d) 轉讓文件已正式蓋上釐印(如有需要)。

50.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要求之日起計兩(2)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告。
51. 於任何報章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的規定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的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完整三十(30)日。

股份過戶

52. 倘股東身故,則其一位或以上尚存人(倘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遺產代理人(倘其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為就擁有其於股份中權益而獲本公司認可的唯一人士;惟本細則概無解除已故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名)的財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53.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倘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以令其生效。倘其選擇他人登記,則須以該人士為受益人執行股份轉讓。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的規定須適用於上述通告或轉讓,猶如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及該通告或轉讓乃由該股東簽署。
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相同於倘其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扣起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支付,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惟倘符合細則第 72(2)條規定,該人士可於會上投票。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1) 在不損及本公司根據本條細則第(2)段的權利情況下,倘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然

而，本公司有權於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即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附錄 3
第 13(2)(a)條
第 13(2)(b)條

- (a) 有關股份的股息相關的所有支票或付款單（合共不少於三份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於有關期間按細則許可的方式寄發）仍未兌現；
- (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c) 倘股份上市所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管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屆滿期間止的期間。

(3)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件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轉送股份而獲有權利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件，且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對自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中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况，有關本細則的任何出售仍須為有效及具效力。

股東大會

56. 除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採納本細則的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屆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附錄 11B
第 3(3)條
第 4(2)條

股東大會通告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須以不少於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許可，根據法例在徵求下列人士同意下，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召開股東大會：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及
- (b)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則須取得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大會上所有股東之總表決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
- (2) 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及地點以及將在會議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

附錄 11B
第 3(1)條

附錄 11B
第 3(1)條

60. 意外遺漏發給大會通告或（倘連同通告寄發委任代表文件）寄發委任代表文件，或並無收到該通告或委任代表文件，則有權收取該通告的任何人士不得令任何已獲通過的決議案或該大會的議程失效。

股東大會議程

61. (1)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須當作特別事務，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亦須當作特別事務，下述事務除外：
- (a) 宣佈及批准股息；
 - (b) 審議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與核數師的報告書以及要求附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
 - (c) 透過輪換或其他方式選舉董事接替退任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如法例未要求就該委任意向發出特別通告）及其他高級人員；
 - (e) 釐定核數師酬金，投票決定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
 - (f) 就本公司資本中面值不超過現有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發售、配發、授予認購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及
 - (g) 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授權或權限。
- (2) 除非法定人數於開始處理事務時即出席，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概不處理委任會議主席之外的任何事務。兩(2)名有權親自或委派其代表（如股東為法團）或由正式獲授權的代表進行投票或出席的股東，須於任何方面構成法定人數。
62. 如於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後三十(30)分鐘（或會議主席決定等待不超過一個小時的較長時間）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乃應股東的請求而召開，則該會議即須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於同一時間地點舉行，或延期至董事會董事所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如於

指定舉行續會的時間之後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該會議即須解散。

63. 本公司主席（如超過一名主席出席，則按他們協定當中任何一人，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定，則與會董事須於他們當中推選一人）須以主席身份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於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十五(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其不願意擔任會議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如超過一名副主席出席，則按他們協定當中任何一人，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定，則與會董事須於他們當中推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如主席或副主席皆未出席，或其不願意擔任會議主席，則與會董事須於他們當中推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或者如僅有一名董事出席，如其願意則擔任會議主席。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的各董事均拒絕擔任會議主席，或所選主席應退任，則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表決權的股東，須於與會股東中推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64. 經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同意及（如會議指示），主席可不時將會議延期，除於會議未延期時本應合法處理的事務外，不得於任何續會上處理其他事務。如會議延期十四(14)日或以上，須發出至少七(7)個足日的續會通告，列明該續會的具體時間及地點，惟毋須載明續會所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要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以上所述外，毋須發出續會通告。
65. 如擬對任何審議決議案進行修訂，而會議主席真誠裁定該修訂違反會議程序，則實質決議案的程序不應因該裁定中的任何錯誤而無效。如決議案正式擬定為特別決議案，任何情況下概不得審議或投票對其進行修訂（修正明顯錯誤的文書修訂除外）。

表決

66. (1) 在任何股份按照或根據本細則於當時隨附任何投票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此而言，在催繳股款時或以分期方式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本著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可投一票，惟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委任，每名受委代表可於舉手表決時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

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

(2) 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情況下，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當時有權於大會投票之至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b) 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體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之一名或以上股東；或
- (c) 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賦予權利於大會表決之本公司股份且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予該項權利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一名或以上股東。

由作為股東代表的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由股東提出的要求。

- 67. 若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記錄簿冊後，即為有關事實的不可推翻證據，而毋須證明該項決議案所獲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投票表決的結果應視為會議的決議案。本公司僅須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要求作出的披露，就投票表決的數據作出披露。
- 68. 於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由委派代表代為表決。
- 69. 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投票。
- 70. 所有提交大會的問題須獲得過半數的票數方可作出決定，除非本細則或法例要求獲得大多數票數。如票數均等，會議主席除可投任何其他票外，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1.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較優先的持有人（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方有權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均不得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就本條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2. (1) 就任何目的而言有精神疾病的股東，或由任何具有管轄權的法院出於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的人士的個人事務而作出的命令所涉及的股東，可由其財產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法院所指定具有財產接管人、受託監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作出表決，任何此等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均可委派代表代為表決，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猶如就股東大會而言，有關人士被視作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部或登記處（視情況而定）提交董事會可能要求聲明表決權人士的授權證據。
- (2) 根據細則第 53 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以相同方式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其須於擬表決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彼於有關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承認其就有關股份於該大會表決的權利。
73.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已就本公司股份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及計入大會法定人數。
- (2) 如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須就本公司的某項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僅可表決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於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投下的任何表決一概不予計算。
74. 如：
- (a) 任何人對表決者的資格提出異議；或
-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定的任何投票已點算在內；或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投票並無點算；

則除非異議或錯誤於作出或投下遭異議表決或發生錯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該異議或錯誤不會使大會或續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無效。任何異議或錯誤應交由大會主席處理，只有當主席裁定該異議或錯誤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時，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無效。主席就該等事項作出的決定應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

委任代表

7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替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法團股東的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均有權以該股東名義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76. 委任代表文書應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蓋上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由其高級人員聲稱代表法團簽署的委任代表文書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委任代表文書，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77. 委任代表文書及（倘董事會要求）據以簽署委任代表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文書所指名的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任何隨附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送達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委任代表文書內指定為簽立日期的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委任代表文書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書視為已撤銷。
78. 委任代表文書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發出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代表文書須視為賦予授權就於大會（就此發出委任代表文書）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接受委代表認為適當者表決。委任代表

附錄 11B
第 2(2)條

附錄 3
第 11(2)條

附錄 3
第 11(1)條

文書須（除非出現與其中所列相反的情況）對與該文書有關的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

79. 按照委任代表文書的條款作出的表決，即使委託人於表決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撤銷委任代表文書，或撤銷據以簽立委任代表文書的權限，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於行使該代表權的大會或續會開始之前至少兩(2)小時，本公司的辦事處或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其他隨附文件內可能列明送交委任代表文書的有關其他地點）已接獲前述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等事情的書面提示，則屬例外。
80. 股東根據本細則可由其受委代表進行的任何事項均可同樣由其正式授權代表進行，且本細則有關受委代表及委任代表文據的條文於加以必要的變通後須適用於有關任何該等授權人及據以委任授權人的文書。

法團由代表代其行事

81. (1) 凡屬股東的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代表，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大會行事。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該法團假若是個人股東時本可行使的權力一樣，且就本細則而言，倘獲授權的人士親自出席任何有關大會，該法團即被視為親自出席。
- (2) 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授權多於一名人士）該授權須指明每名獲授權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投票之情況下，有權個別舉手投票），如同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 (3) 本細則有關法團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的任何提述應指根據本條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代表。

附錄 11B
第 2(2)條

附錄 11B
第 6 條

股東書面決議案

82. 就本細則而言，一份由當時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且出席並表決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或採用該等方式指明（不論明示或暗

示) 無條件批准), 應視作本公司股東大會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此類決議案均應被視為已於經最後一名股東簽署該決議案的日期舉行的會議上通過。如該決議案述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 該陳述即可作為表面證據, 證明該決議案於該日期由該股東簽署。該等決議案可由多份類似文件組成, 每一份文件可由一名或多名相關股東簽署。

董事會

83.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 董事人數不可少於兩(2)名。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另行決定, 董事人數不應設有上限。董事首次須由組織章程大綱之簽署人或其大多數及其後根據細則第 84 條為此目的選出或委任。董事的任期可由股東決定, 或倘無明確任期, 則任期根據細則第 84 條而定或直至其繼任者獲選出或委任或其職位被撤銷為止。
- (2) 於細則及法例的規限下,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為董事, 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 附錄 3
第 4(2)條
- (3)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 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空缺的任何董事應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第一次股東大會, 並須於會上膺選連任。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任何董事應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 之後有資格膺選連任。 附錄 3
第 4(2)條
- (4) 董事或替任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且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的通告並出席大會及發言。
- (5) 不論本細則或於本公司與相關董事所訂立的協議是否有相反規定, 股東均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或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 於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但不損害就任何相關協議下的損害賠償提出申索的權利)。 附錄 3
第 4(3)條
附錄 11B
第 5(1)條
- (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條文罷免董事而導致的董事會空缺, 可由股東於罷免此董事的會議上, 透過普通決議案推選或委任董事填補此空缺。
- (7)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會成員, 但董事會成員無論如何不得少於兩(2)人。

董事退任

84. (1) 不論本細則其他任何條文如何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如董事的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每三年須至少退任一次。
- (2) 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並應於其退任的大會上繼續擔任董事。輪值退任的董事應包括（就確定輪值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重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如此退任的其他董事應為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在任最長而須輪值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應由抽籤決定。根據細則第 83(3)條獲委任的任何董事於釐定輪值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考慮在內。
85. 除於會上退任的董事外，任何人如未獲董事推薦，均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之職，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告，送至總部或登記處而發出該等通告的期間最少須為七(7)日，如該等通告於寄發指定進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後發出，發出該通告的期間應於寄發指定舉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的有關通告翌日開始，並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附錄 3
第 4(4)條
第 4(5)條

喪失董事資格

86. 董事如有下述情形，即須撤任董事職位：
- (1) 以書面通告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任通告呈辭；
 - (2) 精神不健全或身故；
 - (3) 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任董事職位；
 - (4) 破產或獲指令被全面接管財產或被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5) 法律禁止其出任董事；或
- (6) 因法規任何條文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本細則遭罷免。

執行董事

87.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當中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主管職位，任期（受限於其出任董事的持續期間）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並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上述的任何撤回或終止委任不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的任何損害申索。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的董事須受與有關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免任規定規限，倘其因任何原因終止出任董事，則應（受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條文規限）依照事實及即時終止出任該職位。
88. 即使細則第 93、94、95 及 96 條另有規定，根據細則第 87 條獲委職務的執行董事應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體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的酬勞或代替其董事酬金。

替任董事

89. 任何董事均可於任何時間藉向辦事處或總部發出通告或於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其他董事）作為其替任董事。獲委任的任何人士均擁有其獲委替任的該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名人士於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人士或團體於任何時間免任，除此之外，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至發生如其本身為董事時將導致其撤任的事件時或其委任人因任何原因終止為董事時為止。替任董事的委任或免任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告並交付辦事處或總部或於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出任董事，並可擔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如其委任人有所要求，替任董事有權於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告，並有權在作為董事的範圍內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自出席的任何上述會議及於會議上表決，以及一般於上述會議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程而言，本細則將猶如其為董事般適用，惟於其替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情況下其表決權可累積除外。

90. 替任董事僅就法例而言為董事，於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法例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條文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並從中獲取利益，並於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必要的變通）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份無權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按其委任人可能向本公司發出通告不時指示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分（如有）酬金除外。
91. 擔任替任董事的每名人士可就其替任的每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如其亦為董事，則於其本身的表決權以外）。如其委任人當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案應與其委任人簽署同樣有效，除非其委任通告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92. 如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因任何原因不再為董事，替任董事將因此事實終止為替任董事，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董事再委任為替任董事，惟如任何董事於任何會議上退任但於同一會議上獲重選，則根據本細則作出而緊接該董事退任前有效的任何替任董事委任將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退任。

董事袍金及開支

93. 董事一般酬金應不時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並應（除非就此表決的決議案另行指示）按董事會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無協定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董事任職期間僅佔支付酬金有關的期間的一部分，則僅可按其在任時間的比例收取酬金。該酬金應視為按日累計。
94. 每名董事可獲償還或預付所有由於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因履行董事職務所合理支出或預期支出的一切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雜費。
95. 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或居留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其他條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條細則規定的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的額外酬勞。

96. 董事會於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付款以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退任有關付款（並非董事按合約可享有者）前，須於股東大會取得本公司批准。

董事權益

97. 董事可：

- (a) 於在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有酬勞之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核數師），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可就任何其他有酬勞之職位或職務而獲支付的任何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應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以外的酬金；
- (b) 由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商號並可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且毋須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倘本細則另有規定，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其他任何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或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及就此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時有利害關係，其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投贊成票。

98. 在法例及本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被推薦或即將出任的董事不應因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不論是有關其任何獲利職務或崗位的任期，或作為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形式，而被取消資格。而任何該等合約或該等董事在任何方面

擁有利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將不會失效，或該董事亦無須就該等合約或持有該等職位或受託關係而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福利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除非該董事根據細則第 99 條規定披露彼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性質。

99. 倘董事獲悉本人在本公司訂定或擬訂定的合約或安排於任何方面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應在董事會第一次開會考慮該合約或安排時，聲明其權益性質（倘該董事當時已知悉其權益）。倘該董事事後才知悉，則在其知悉後的第一次董事會會議聲明。就本條細則而言，倘董事對董事會發出一般性通告，並列明：

附錄 11B
第 5(3)條

- (a) 其為某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並應視作對本公司在通告日期以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b) 其應被視作對本公司於通告日期以後與某特定人士（而該人士對該董事有關連）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擁有權益；

則應視作根據本條細則對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作出充份的權益聲明，但該通告要在董事會會議中發出或其發出後該董事採取合理的步驟以求該通告在下一輪董事會會議被提呈及閱讀的情況下方算有效。

100.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附錄 3
第 4(1)條

- (i) 本公司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給予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本公司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而獨自或共同或以具抵押的方式作出承擔），而給予第三方任何抵押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有關提呈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於參與

包銷或分包銷發售建議中擁有權益或將擁有權益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其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v) 有關接納、修訂或執行涉及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殘疾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所訂立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計劃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類別人士一般不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

(2)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就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權益的重要性或就任何董事（大會主席除外）的投票權利而產生任何問題，而有關問題未能以該名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解決，有關問題須轉介大會主席，而其就有關其他董事所作出的判決將屬最終決定，惟倘有關董事所知悉涉及董事及／或其聯繫人的權益的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全面披露則除外。倘任何上述問題涉及大會主席，則有關問題須以董事會決議案方式議決（就此而言該名主席將不得就有關決議案投票），而有關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惟倘有關主席所知悉其權益的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全面披露則除外。

董事會的一般權力

101. (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所招致的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根據法規或本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的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的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受法規及本細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制定而並無與上述規定抵觸的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不得使如無該等規例原屬有效的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成為無效。本條細則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細則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限定。
- (2) 任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的人士，有權倚賴由任何兩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據，而且上述各項應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律規則的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 (3) 在不損害本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情況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可能協定的溢價向其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參與當中的溢利或本公司的一般溢利，以上所述為薪金或其他報酬之外或作為替代；及
 - (c) 在法例條文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登記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存續。

(4) 倘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禁止，本公司不得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只要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細則第 101(4)條方屬有效。

102.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或地方的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溢利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根據法例授權任何該等董事會的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而不論空缺是否存在）。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而董事會可罷免如上文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以誠信方式行事的人士在並無通告撤回或更改情況下不會受此影響。
103.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藉加蓋印章的授權委託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的受託代表人，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委託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如經本公司蓋章授權，該名或該等受託代表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據而與加蓋本公司印章具有同等效力。
10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屏除有關人士本身權力下，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但以誠信方式行事的人士在並無通告撤回或更改情況下不會受此影響。
105.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流通或可轉讓）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

方式簽署、開發、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釐定的一家或多家銀行開設本公司的銀行賬戶。

106. (1) 董事會可成立或夥同或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的公司）成立及自本公司的資金中撥款至任何為本公司僱員（此詞語在此段及下一段使用時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位的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的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體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
- (2) 董事會可在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情況下以及在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家屬根據前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另加的退休金或福利。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的期間內或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借貸權力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及日後）以及未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抵押，並在法例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十足或附屬抵押。
108.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藉可轉讓方式作出，而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並無有任何衡平權益。
109.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任何特權。
110. (1) 倘已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作抵押，而其後接納以該等未催繳股本作抵押的所有人士，應在之前抵押的規限下將之接納，以及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告而取得較前抵押優先的地位。

(2) 董事會須依照法例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股東名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法例所訂明或規定有關登記抵押及債權證的要求。

董事會會議議事程序

11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於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召開董事會會議時，因應任何董事要求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電子郵件或以電話或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則該董事會會議通知將視作已正式給予董事。
113.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釐定，除非由董事會釐定為任何其他人數，否則該法定人數為兩(2)人。替任董事在其替任的董事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但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 (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 (3) 在董事會會議上停止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在如無其他董事反對下及否則出席董事未達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可繼續出席及作為董事行事以及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
114.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單獨繼續留任的唯一董事仍可行事，但如果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本細則釐定的最低人數，則儘管董事人數少於根據或依照本細則釐定的法定人數或只有一名董事繼續留任，繼續留任的各董事仍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15. 董事會可就會議選出一名或多名主席及一名或多名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倘並無選出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副主席均未於會

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6. 具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即合資格行使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17. (1)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由董事或各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如上所述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如上所述轉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 (2) 任何該等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任何該等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以及把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118.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所管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前一條細則施加的規例所取代。
119.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倘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而且該決議案的文本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其時有權按本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的相同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具有效力及作用，猶如決議案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多份文件，每份經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複製簽署應被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與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事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120.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以誠信方式作出的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不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或已離任，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經妥為委任及符合資格及繼續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經理

12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的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溢利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122. 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的委任期間可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123.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其屬下的一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高級人員

124.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至少一名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法例及本細則而言均被視為高級人員。
- (2) 董事將盡快於委任或推選各董事後，在董事中選出一名主席；及倘多於一(1)名董事被提議擔任此職務，董事可以其可能釐定的方式推選多於一名主席。
- (3) 高級人員將收取董事不時釐定的酬金。
125. (1) 秘書及額外高級人員（如有）由董事會委任，並按照由董事會決定的條款及任期任職。倘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名或以上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委任一名或以上助理或副秘書。
-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並須履行法例或本細則指定或董事會可能指定的其他職責。
126. 本公司高級人員須按董事會不時向其作出的轉授而在本公司的管理、業務及事務上具有獲轉授的權力及履行獲轉授的職責。

127. 法例或本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文，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128.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的一本或以上簿冊中保存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當中須登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法例規定或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名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並須按法例規定把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告上述註冊處。

會議記錄

129. (1) 董事會須促使在所提供的簿冊中就以下各項妥為登錄會議記錄：
- (a) 高級人員所有選任及委任；
 - (b) 出席每次董事會會議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董事的姓名；
 - (c) 每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以及（倘設有經理）經理會議的所有議事程序。
- (2) 會議記錄須由秘書在辦事處保存。

印章

130.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印章。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印章，該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副章，另在其正面加刻「證券」字樣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形式。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會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不得使用印章。在本細則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印章的文據須經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一名或以上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

之一獲免除或以某些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加上。凡以本條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的文件應被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2) 倘本公司設有供海外使用的印章，董事會可藉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就加蓋及使用該印章，委任任何海外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正式獲授權代理，董事會並可就有關使用施加其認為合適的限制。在本細則內凡對印章作出的提述，在及只要是適用情況下，均被視為包括上述的任何其他印章。

文件認證

131.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任何人士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此等文件的副本或摘要為真確副本或摘要，而若有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置於辦事處以外的地點，負責保管該等文件的本公司地區管理人或其他行政人員將被視為獲董事會委任的行政人員。凡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的某項決議案或會議記錄摘要的副本文件，若經上文所述核證，即屬向所有相信該等副本文件並與本公司交涉人士證明有關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或（視實際情況而定）所摘錄會議記錄為正式組成的會議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確證。

文件銷毀

132. (1) 本公司有權於下列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於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據，可於登記之日起計七(7)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d)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其發出日期起計七(7)年屆滿後銷毀；及

- (e) 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副本，可於有關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相關戶口結束後滿七年(7)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及被視為本公司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翻的推定，即股東名冊中宣稱根據任何如上所述銷毀的文件作出的每項記載均為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銷毀的有效股票，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據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的有效文據，每份據此銷毀的其他文件依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的文件詳情均為有效的文件，惟：(1)本條細則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本著誠信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告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2)本條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對本公司施加責任，使本公司須就早於上述時間銷毀文件或未能符合上述第(1)項限制性條款的條件而負責；及(3)本條細則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任何文件。

(2) 儘管本細則載有任何規定，董事可在適用法例准許下授權銷毀細則第(1)段(a)至(e)分段所列文件以及已經以微型縮影或電子方式由本公司或由股份登記處代本公司儲存的文件及其他與股份登記有關的文件。但本條細則所述規定只有以誠信方式及缺乏明文通告予本公司及其股份登記處有關文件應保存以作索償下方得應用。

股息及其他付款

- 133. 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付股息，惟股息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 134. 可動用本公司的溢利（不論屬已變現或未變現）或由溢利中撥出的任何儲備（而董事確定不再需要者），以宣派及派付股息。如普通決議案獲得批准，則本公司亦可動用根據法例就此可予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資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股息。
- 135.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所有股息須按股息所涉股份乃屬已繳足股款的情況而宣派及派付。就本條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足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該股份的繳足股款；及

(b) 所有股息均會根據股份在有關派付股息期間任何部分時間內的繳足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派付。

136.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認為就本公司的溢利而言屬公正的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不損害前文所述一般情況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以誠信方式行事的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損害，董事會毋須負上任何責任。當董事會認為基於溢利情況作出派付乃屬合理，亦可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派付應付的任何定額股息。
137.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應派予股東的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數額（如有）的款項。
138. 本公司毋須承擔本公司所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139.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告的人士及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任何加簽屬假冒。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140. 在宣派後一(1)年未獲認領的一切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其被認領前，將其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日期後六(6)年未獲認領的一切股息或紅利，可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把任何應付或有關股份的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款項付入獨立賬戶，而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的受託人。
141.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特別是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任何一種或多種以上方

式，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碎股發行股票、忽略零碎股份權益或四捨五入計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如果在並無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該資產分派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於任何特定一個或多個地區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或該等地區的股東提供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文所述收取現金。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142. (1)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的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而議決：
- (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部分股息（如董事會如此決定）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將適用：
 - (i) 任何有關配發基準由董事會釐定；
 - (ii) 在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利；及
 - (iv) 就未適當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非選擇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溢利（包括撥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目、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

賬的溢利，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非選擇股份的持有人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數目；或

- (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將適用：
 - (i) 任何配發基準由董事會釐定；
 - (ii) 在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面或部分行使選擇權利；及
 - (iv) 就被適當行使股份選擇權的股份（「選擇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賦予選項權利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取而代之，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配溢利（包括撥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目、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溢利，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選擇股份的持有人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數目。
- (2) (a) 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條文配發的股份與當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僅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宣佈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當董事會宣佈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條細則第(1)段(a)或(b)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

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動及事宜，以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的規定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董事會有全部權力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彙集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及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無理會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四捨五入計至完整數額，或零碎權益的利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3)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透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儘管存在本條細則第(1)段的規定），而毋須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4) 如果在並無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條細則第(1)段下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閱讀及詮釋，因上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5)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收市後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以是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前，就此，股息應按照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受讓人就該股息的權利。本條細則的規定在加以適當修訂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變現資本溢利分派或提呈或授出。

儲備

143. (1)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戶，並須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支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轉入該賬戶作為進賬。本公司可按法例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在所有時間均須遵守法例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

(2)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溢利中提撥其釐定的款項作為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釐定，按可適當運用本公司溢利的用途應用，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可按董事會酌情釐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因此毋須把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單獨處理。董事會亦可以不將該款項存放於儲備，而將其認為審慎起見不應分派的任何溢利結轉。

撥充資本

144.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時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金額撥充資本（不論有關金額是否可供分派），就此，有關金額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有關金額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金額，或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分用於一種用途及部分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並須令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條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屬於未變現溢利的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14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根據前一條細則作出分派時產生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是議決該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最接近正確但並非確切的比率，或是可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的合約以使其生效，該項委任將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

146. 在並無遭法例禁止及符合法例的情況下，以下條文具有效力：

(1) 如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動或參與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致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將適用：

- (a) 由該行動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條細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條細則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所須撥充資本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c)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全數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額外股份；
- (b)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耗盡，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填補本公司的虧損；
- (c)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股權有關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分，視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的額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分，視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ii)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况下，在考慮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額；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該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及
- (d)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溢利或儲備（於法例准許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

派。在付款及配發前，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的權利。該證書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部或部份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就此維持一份股東名冊，以及辦理與此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位有關的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

- (2) 根據本條細則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條細則第(1)段載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3)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條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 (4)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填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人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由本公司當時核數師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並無明顯錯誤情況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會計記錄

147.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法例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項的真確賬目。附錄 11B
第 4(1)條
148. 會計記錄必須存置於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除法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授權者外，董事以外的股東概不可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149. 於細則第 150 條的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列印副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必須於附錄 3
第 5 條

附錄 11B
第 3(3)條
第 4(2)條

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寄發予有權收取的每名人士，並根據細則第56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給本公司，惟本條細則不得要求將該等文件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持有人。

150. 於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並已取得據此規定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情況下，只要以法規不禁止的任何方式向有關人士發送來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摘要及董事會報告（須符合適用法例及規例所規定的格式及載有規定的資料），細則第149條的規定須視為已就任何人士而得到遵守，惟任何原應有權獲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有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如有需要，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告，要求除財務報表摘要以外本公司向其發送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的完整印刷副本及有關董事會報告。
151. 倘根據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本公司於本公司的電腦網路上或以任何其他許可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登載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副本及（如適用）遵從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摘要，以及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將該等文件的登載或收訖作為解除本公司向寄發該等文檔副本的責任的方式處理，則根據細則第149條所述的該等人士寄發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細則第150條向該條所指述的財務報告摘要的規定應被視為經獲信納。

審核

152. (1) 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將擔任職務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以為股東，但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概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2) 股東可於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於該會議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其履行餘下任期。
153. 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至少審核一次。
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以股東可能釐定的方式釐定。

附錄 11B
第 4(2)條

附錄 11B
第 4(2)條

155. 倘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須補該空缺並釐定獲委任核數師的酬金。
156. 核數師於所有合理時間將有權查閱本公司保存的所有簿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會計證據，其並可請求本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提供彼等所管有的與本公司簿冊或事務有關的任何資料。
157. 本細則規定的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簿冊、賬目及會計證據比較，核數師並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制定的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呈述回顧期間內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請求本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提供資料的情況下，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文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包括開曼群島以外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所用者。如此者，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並註明有關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通告

158.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專人遞送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告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告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藉於適當的報章上刊登公告而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告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告，說明該通告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告」）。除刊發於網站外，可供查閱通告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給所有通告，而如此發出的通告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159.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附錄 3
第 7(1)條
第 7(2)條
第 7(3)條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告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註明適當的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告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告，在可供查閱通告視為送達股東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 (c) 倘以本細則所述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專人遞送或交付的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本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關於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的證明書，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及
- (d) 可以英文或中文形式送達股東，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160.
- (1) 根據本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已知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均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被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告或文件。
 -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郵寄通告予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將通告送達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告。

(3) 倘任何人士藉法律的施行、轉讓或其他途徑而有權獲得任何股份權利，則須受於其姓名及地址登錄於股東名冊前原應向從其取得股份所有權的人士正式發出有關股份的所有通告約束。

簽署

161. 就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若屬股份持有人的法團）其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授權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據。

清盤

162. (1) 董事會有權力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2)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163. (1) 在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有關可供分派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i)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予以分配及(ii)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不足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派，令損失盡可能根據清盤開始時，股東分別持有的繳足或應繳足股本比例由股東承擔。

(2)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及根據法例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方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即時結束，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3) 倘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或作出有關本公司清盤的頒令後十四(14)日內，當時不在香港的每位股東須向本公司送

達書面通告，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或因本公司清盤而可能送達的所有傳票、通告、法律程序文件、頒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視為對該股東的妥善專人遞送方式送達。倘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藉其視為適當的公告或按股東在股東名冊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把此項委任通告該股東，此項通告視為於廣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的下一日送達。

彌償保證

164. (1)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名核數師以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名該等人士及每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將就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因執行或有關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托中的職責或推定職責期間所作出、贊同或遺漏的任何行事而須或可能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訴訟費、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獲得以本公司資產及溢利作出的彌補保證及確保免受損害。任何該等人士概毋須就其他人士的行事、收款、疏忽或失責，或為整合目的作出任何聯合收款，或就本公司向其存放或寄存任何款項或財產以作保管的任何往來銀行或其他人士，或就本公司據此提取或投資任何款項的任何抵押的不足或缺漏，或就因彼等各自執行職務或信托期間可能發生的或有關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或損害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與任何上述人士欺詐或不誠實有關的任何事宜。
- (2) 每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董事提起的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的權利），惟該權利的放棄不延伸至與該董事欺詐或不誠實有關的任何事宜。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公司名稱

165. 撤銷、更改或修訂任何細則及新增任何細則，均須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大綱任何規定的更改或更改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資料

166.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